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41项）														
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2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市场经营主体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 2019.1.1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					电子商务经营者					
4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2号 1998.5.1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经营主体、机关、事业单位					
5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5.1施行）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2007.4.1施行）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国家计委关于明确国家机关行政机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发〔1999〕27号）：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处国家机关乱收费行为。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机关、事业单位					
6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3.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直销企业					

7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九条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第十条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涉传销市场主体					
8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					市场经营主体					
9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市场经营主体					
10	对本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款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款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市场经营主体					
11	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经营主体					
12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纤维的质量监督，比照本条例执行。					市场经营主体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经营主体					
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的监督和鉴定结论的监督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的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					
15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16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五、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单位					
17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食品生产主体					
18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食品经营主体					
19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餐饮服务主体					
2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市场经营主体					
21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特殊食品销售……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市场经营主体					
22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证、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证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05.7.1起施行，2018.12.21修改）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第八条第三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质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03.2.1施行）第六条第二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遵守以下规定：对眼镜配制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主体					

23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6号，2004.12.1施行）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6.6.1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第三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市场经营主体						
24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6.1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经营主体						
25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3.1施行）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			市场经营主体						
26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市场经营主体						
27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 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2《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计量技术机构						
28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使用单位						
29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经营主体						

30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			认证机构辖区从事的认证活动						
31	对认可活动和认可结果实施监督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认可机构辖区从事的认可活动						
32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市场经营主体						
33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						市场经营主体						
3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已经2019年1月29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市场经营主体						
35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号公布）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账册等业务资料。					市场经营主体						

36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2号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市场经营主体				
37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詐、虛假宣傳、引人誤解或者商業賄賂等方式招徠業務的；（二）隱瞞事實，提供虛假證據，或者威脅、誘導他人隱瞞事實，提供虛假證據的；（三）在同一商標案件中接受有利益衝突的雙方當事人委託的。第八十九條 商標代理機構有商標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行為的，由行為人所在地或者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工商行政部門進行查處並將查處情況通報商標局。										
38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				
39	对有关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0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证发放和接种异常反应处置							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单位				
40	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市场经营主体				
41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股室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市场经营主体				